

# 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动态

(第 2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 3 月 4 日

---

## 要 目

### 【政策摘要】

- 行政处罚法主要修改内容
- 新行政处罚法将对生态环境执法产生哪些重大影响

###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 市级执法工作
  - 专项工作
- 1.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 2.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 3.“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 4.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 5.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 【县区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政策摘要】

### ●行政处罚法主要修改内容

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纳入行政处罚法，增加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一是明确公示要求，增加规定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二是体现全过程记录，增加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三是细化法制审核要求，列明适用情形，明确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有效对接。一是要求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二是针对实践突出问题，强调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三是明确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体现司法最终原则。

### ●新行政处罚法将对生态环境执法产生哪些重大影响

新法第33条关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是此次修改的亮点之一，被视为“柔

性执法”的典型措施。执法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以下几点：一是初次违法的界定。初次违法，原则上是指第一次实施违法行为。这一初次违法，是否要限定在一定的时间内，还需进一步研究明确。二是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后果轻微和及时改正，两个要件要同时满足。具体标准可以通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予以细化。实践中可以参照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5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执行。三是初次轻微违法的，可以不予处罚，并非一定不能处罚。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基于案件的具体情况自由裁量。

## 【市级动态】

### ● 综合信息

1.2月1日上午，支队组织召开执法支队支部委员会会议。会上对支部委员领导班子思想建设和政治建设提出更具体、更切实、更深入的新要求；议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工作的具体事宜。

2.2月8日下午，支队组织召开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会。会上，先后学习《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执法指南》文件精神和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高级研修班精神；一季度围绕“两城”生态环境执法、信访维稳调处工作、央

省督移交生态环境案件办理“回头看”、节日及全国“两会”期间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机动车污染防治抽查、挥发性有机物执法监管“六重点”开展。

3.2月4日，选派1名支队执法人员与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人员一同进行攀枝花市烟花爆竹节前巡检。

4.春节期间，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严格落实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出动执法人员对建筑工地、重点企业等进行现场检查，消除安全隐患；配合各区卡点值守，扎实开展森林防灭火及疫情防控工作。

5.2月22日下午，支队组织召开2021年生态环境执法怎么干务虚工作会。会上传达学习攀枝花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次专班工作会精神，对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年度工作进行安排；各大队长结合属地及责任分工实际，提出了2021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思路和建议；对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进行部署。

### ● 市级执法动态

2月，选派1名执法人员参加生态环保部“蓝天保卫战”第八轮次重点区域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

### ● 专项工作

1.特殊勤务工作。一是对四川省自查长江生态环境问题(米

易县东立矿业有限公司大气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开展销号。二是与督察科对全市范围内的央、省督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查。三是开展2020年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评工作,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修改、填报。四是对环保税资料交换及环保税征收复核。五是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日常管理,核查异常数据,督促各县区按照川环办函〔2020〕147号文的要求进一步落实自动监控建设的相关工作,同时按照省总队文件要求进行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六是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检查企业6家次。

**2.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监管,2021年2月全市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6452台次,初检合格率96.79%。巡查检验机构3家次,发现问题2个,提出整改要求7条。二是机动车道路、场站联合执法检查。2月份共抽检车辆516辆,其中柴油车辆296辆。三是对3个环检站点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对检查发现公示不规范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四是积极推进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系统建设,2月份已入场土建施工,预计3月底完成。

**3.“两城”执法工作。**一是收集核实上报攀枝花市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生态环境信息复函。二是梳理涉及钒钛园区各级督察发现问题以及长江回头看、“三磷”整治点位环境问

题清单，并联合钒钛高新区应急与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检查核实。三是拟定“两城”大队 2021 年一季度重点工作思路及梳理盘点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四是省厅统一部署，继续开展废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暨电池材料生产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五是拟定《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与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报相关局领导审批。六是核查攀枝花市旭鼎机械制造和攀枝花市恒豪铸造两家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总量。七是开展节日期间辖区内重点企业环境安全检查。

**4.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工作。**一是 2 月份接“12345”转市级共受理信访投诉 2 件，已办结 1 件，按期推进办理 1 件。二是参加了 2021 年全国生态信访工作视频会议，听取了会议关于推动落实《关于改革完善信访投诉工作机制 推进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指导意见》。三是按时收集各县区关于《攀枝花市普速铁路沿线安全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整合工作方案，并每月按时报送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法制稽查工作。**一是完成 2020 年行政处罚案件录入工作。二是持续学习宣传新修订《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法》以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三是开好务虚会议，做好新年重点工作谋划。

#### ●东区执法大队

1.全力保障空气质量。严格管控攀钢烧结、炼铁炼钢和焦化厂等涉气企业，推进日常巡查和夜间抽查，开展企业污染物排放、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查。

2.常态化“双随机”检查情况。对辖区重点企业进行巡查，2月完成“双随机”任务共13件，出动执法车辆13台次，出动执法人员26人次。

3.积极推进信访调处。2月，共接到市、区转办信访投诉46件，其中噪声类污染投诉10件，大气类污染投诉34件（其中焦煤味11件），固废（矿渣尾矿）类投诉1件，其他类投诉1件，均已处理完毕未出现纠纷和上访；受理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上信访投诉9件，其中恶臭、异味投诉7件，矿山废水投诉2件，已办结8件，1件正在办理中。

4.安全生产。配合道安办对兴中矿业进行货运源头现场检查。

5.专项行动。开展“一废、一品、一库”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工作，共计检查企业14家，尾矿库7个；发现5个环境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完成。

#### ●西区执法大队

1.脏车治理。2月，配合在格萨拉大道西段开展货车治脏工作，共检查1330台车辆，劝返脏车冲洗8台，谈话记录8份，货运脏车整治行动工作周报已及时上报。

2.环境信访工作办理。2月，西区大队结合“两会一节”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共受理12369热线交办及12345热线转办环境类信访件15件。其中，大气类12件，噪音类2件，水类1件。已办结13件其余2件正在办理中。

3.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工作。对攀枝花市德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攀生环罚字〔2021〕4号）。对攀枝花市翰通焦化有限公司涉嫌建设项目违反“三同时”进行立案调查（攀生环立审字〔2021〕7号）。目前，该案已完成现场勘验、取证及部分询问笔录制作。

4.“双随机”移动执法。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共完成双随机任务、企业日常检查、专项行动、正面清单企业非现场检查等任务18件，对石灰石矿普立窑、竖窑烟气排放开展测管协同2次，完成攀枝花市德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精细化管理不到位案卷录入。

5.专项行动。今冬明春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两会一节”期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疫情防控工作，重点检查辖区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处理、排放及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情况。

#### ●仁和执法大队

1.“双随机”移动执法。完成自建任务4件，巡查检查发现隐患1处；推进线上、线下执法监管与正面清单相结合，对仁和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按时上报四川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监督检查汇总表。

2.全力保障空气质量。一是统筹协调继续推进脏车治理，报送脏车治理小结3篇；二是强化对金科、甲第、溪山美地、铜锣湾等建筑工地扬尘管控；三是严格落实每日计划烧除巡查管控要求。

3.安全生产。一是强化医废和疫情防控督促指导，督促防疫隔离观察点建设完善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确保使用期间正常运行；对市四医院防控病房改造工程、仁和医院二期建设疫情防控补短建设工程进行指导；对中节能公司和市四医院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情况进行疫情防控专项检查。二是组织两名人员每日到中坝乡团山村卡点12小时值守，开展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长江禁捕、猪瘟防控等宣传督导检查。

4.信访调处工作。一是完成2月份8件信访投诉办理；二是协调区信访局对2020年6月以来涉环境重复信访件和回访不满意件进行梳理、研判，对不满意的信访问题落实部门乡镇包案化解；三是根据市级环境项目“邻避”工作领导小组及区级领导职务变动，及时调整仁和区涉环境项目“邻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5.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春节及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组织协调涉核与辐射、危险废物、铁路沿线安全检查和节前环境安全检查，深入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生产三年行动；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5家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深入推进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按期按时报送攀枝花市仁和区2021年安

全生产“百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 4 次、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周报 1 期、普速铁路沿线安全环境专项整治 2 月工作小结。

### ●米易执法大队

1.现场执法检查情况。积极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本月完成双随机执法任务及自建现场检查任务 23 个。

2.环境信访工作办理情况。开展两会一节期间涉环境问题矛盾纠纷排查，处理信访 4 件。

3.节前生态环境安全检查情况。开展节前环境安全排查，检查企业点位 32 个。

4.配合相关部门及股室对第五专员办交办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盐边执法大队

1.“双随机”执法检查。2 月，对球团、洗选、钛白粉、建筑工地、普速铁路沿线涉及企业开展了春节前、春节后环境安全排查及冬春季节保空气质量等工作。共检查企业 50 余家次，开展突击检查 6 次，制作检查记录 10 份，开展移动执法系统自建任务检查 18 家。

2.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工作。应省、市、县各级政府的要求，我队工作人员在春节期间即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1 日至盐边县永兴镇永兴村和复兴

村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卡点开展现场值守及入户宣传工作，共出动人员 12 人次，值守卡点 2 个。二是开展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对辖区内县人民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第二人民医院等 3 所涉及医疗废物的单位开展了危险废物安全检查，发现问题 3 个，已通知其单位进行整改。

3.信访调处工作。2 月，共处理信访投诉件 3 件，其中市级交办案件 3 件，已办结 3 件，完成率 100%。

4.开展洗选行业专项行动。2 月 24 日至 25 日期间，会同县经济和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九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对辖区内洗选企业开展了专项检查，主要检查了矿山、选厂、尾矿库的土地使用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环境安全情况。

---

报：省总队，星钢局长、建荣副局长、邹组长、李莉副局长、李涛副局长、晓峰书记、王总工，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各执法大队

---